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中欣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焦治國

上訴人 林美利

被上訴人 劉宸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拾叁萬柒仟柒佰零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訟者，其起訴之經濟目的，乃在遂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原則上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然倘為確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價額，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應以該法律關係之價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類此論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焦治國對上訴人中欣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中欣飯店】有1,400萬股之股份存在部分），提起全部上訴。經核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前開確認訴訟，訴之經濟目的係使其主張對上訴人焦治國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1萬2,000元（含債權本金、程序費用、執

行費用等)得獲清償，茲為被上訴人陳明在案，並有臺灣臺
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29日106年度司執助字第2639號
、本院同年月23日北院隆106司執正字第88640號執行命令
可憑(本院卷第7、14、17頁)。而上訴人中欣飯店之股份
，每股價值約9.72元，1,400萬股之股份價值顯逾前開債權
之金額，亦有上訴人中欣飯店107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
事錄可參(本院卷第264頁)。依首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聲
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2,42
1萬2,000元計算、核定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7,70
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陳琪媛

法官 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涵文